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0714號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債 務 人 曾千好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存款債權，並附帶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惟第三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設於新北市板橋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敏維